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九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1	股东大会议程
2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议案材料
3-1	关于审议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4	议案表决办法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冉 云

序号	议程
1	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嘉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宣布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与会股东资格及持股确认情况
4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5	议案审议
5-1	关于审议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宣布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7	股东发言
8	股东投票表决
9	宣布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0	宣布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1	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和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特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按股东大会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议案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回答股东提出的相应问题。

五、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如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六、会议进行中，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纪律，保证大会正常进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审议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进行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预案为：以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94,071,702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94,071,702 股。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进行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预案为：以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94,071,702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94,071,702 股。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4,071,702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8,143,404 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文“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4,071,7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94,071,702 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8,143,40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88,143,404 股。”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全权

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雷家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雷家骥先生具有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雷家骥先生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个人简历

雷家骥，男，汉族，1955 年出生，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北京市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界联席会议顾问，教育部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全球中小企业创业联合会 (ICSB) 中国创业协会副会长，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顾问。

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四)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肆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拾万元，年度审计费合计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因公司中期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公司拟将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由人民币肆拾万元调整为人民币柒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仍为人民币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由人民币伍拾万元调整为人民币捌拾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议案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持或代表的股权参与表决，一股一权，股权平等。

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代表的股权作为大会议案表决的统计依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调整，议案二涉及公司《章程》修订，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两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结果需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